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發行新股之最後截止日期(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協議失效

買方及賣方先前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由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已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且協議訂約方未能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因此協議已失效。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周昭何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盧華基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